

國風報敘例

梁啟超

立憲政治者。實言之則輿論政治而已。地方自治諸機關以及諮議局資政院。乃至將來完全獨立之國會。凡其所討論設施。無一非輿論之返照。此事理之至易觀者。無待贅論。即政府大臣以至一切官吏。現已奉職於今日預備立憲政體之下。則無論若何強幹。若何腐敗。終不能顯違祖訓。而故與輿論相抗。此又事勢所必至者也。夫輿論之足以爲重於天下。固若是矣。然又非以其名爲輿論而遂足貴也。蓋以謦相謦。無補於顛仆。以狂監狂。只益其號呶。俗論妄論之誤人國。中外古今。數見不鮮矣。故非輿論之可貴。而其健全之爲可貴。健全之輿論。無論何種政體。皆所不可缺。而立憲政體相需尤殷者。則以專制時代之輿論。不過立於輔助之地位。雖稍龐雜而不爲害。立憲時代之輿論。常立於主動之地位。一有不當而影響直波及於國家耳。然則健全之輿論。果以何因緣而始能發生乎。竊嘗論之。蓋有五本。一曰常識。常識者謂普通學識人人所必當知者也。夫非謂一物不知而引以爲恥也。又非謂窮學理之遠奧析同異於豪芒也。然而自然界社會界之重要現象。其原理原則。已經前人發揮盡致。爲各國中流社會以上之人所盡能道者。皆須略知之。又本國及世界歷史上之重大事實。與夫目前陸續發生之大問題。其因果相屬之大概。皆須略知之。然後其持論乃有所憑藉。自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。而不然者。則其質至脆而易破。苟利害之數。本已較然甚明。無復辨難之餘地。而欲陳無根之義以自張其軍。則人或折以其信

之學理。或駁以反對之事例。斯頃刻成蠶粉矣。此坐常識之不足也。二曰真誠。傳曰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夫輿論者。非能以一二人而成立者也。必賴多人。而多人又非威劫勢脅以結集者也。而各憑其良知之所信者而發表之。必多數人誠見其如是。誠欲其如是。然後輿論乃生。故虛偽之輿論。未有能存在者也。今世諸立憲國。其國中之輿論。大率有數派。常相水火。然倡之者罔不以誠。誠者何。曰。以國家利害爲鵠。而不以私人利害爲鵠是已。蓋國家之利。本有多端。而利又恆必與害相緣。故見智見仁。權輕權重。感覺差別。異論遂生。而莫不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若夫懷挾私計。而欲播煽輿論。利用之以供少數人之芻狗。則未有能久者也。三曰直道。國之所貴乎有輿論者。謂其能爲國家求多福而捍禦其患也。是故有不利於國民者。則去之當如鷹鵠之逐烏雀也。然凡能爲不利於國民者。則必一國中強有力之分子也。故必有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禦之精神。然後輿論得以發生。若平居雖有所主張。一遇威懾。則噤如寒蟬。是腹腴也。非輿論也。甚或依草附木。變其所主張者以迎合之。是妖言也。非輿論也。四曰公心。凡人類之智德。非能完全者也。雖甚美其中必有惡者存。雖甚惡其中必有美者存。故必無辟於其所好惡。然後天下之真是非乃可見。若懷挾黨派思想。而於黨以外之言論舉動。一切深文以排擠之。或自命爲祖護國民。而於政府之所設施。不問是非曲直。不顧前因後果。而壹惟反對之爲務。此皆非以沽名。即以快意。而於輿論之性質。舉無當也。五曰節制。近儒之研究羣衆心理學者。謂其所積之分量愈大。則其熱狂之度愈增。百犬吠聲。聚蚊成雷。其涌起也若潮。其飄散也若霧。而當其熱度最高之際。則其所演之幻象噩夢。往往出於提倡者意計之外。甚或與之相

反。此輿論之病徵也。而所以致病之由。則實由提倡者職其咎。蓋不導之以真理。而惟務撥之以感情。迎合佻淺之性。故作偏至之論。作始雖簡。將畢乃鉅。其發之而不能收。固其所也。故節制尙焉。以上五者。實爲健全輿論所不可缺之要素。故命之曰本。而前三者則其成全之要素。後二者則其保健之要素也。夫健全輿論云者。多數人之意思結合。而有統一性繼續性者也。非多數意思結合。不足以名輿論。非統一繼續。不足以名健全。苟缺前三者。則無所恃以爲結合意思之具。卽稍有所結合。而斷不能統一。不能有力。其究也等於無有。如是則輿論永不能發生。輿論永不能發生。則憲政將何賴矣。苟缺後二者。則輿論未始不可以發生也。非惟可以發生。或且一時極盛大焉。然用褊心與恃客氣。爲道皆不可以持久。故其性質不能繼續。不轉瞬而灰飛煙滅。而當其盛大之時。則往往破壞秩序。橫生枝節。以貽目前或他日之憂。如是則輿論不爲國家之福而反爲病。輿論不爲國家之福。而反爲病。則憲政益將何賴矣。然則今日欲求憲政之有成。亦曰務造成健全之輿論而已矣。欲造成健全之輿論。亦曰使輿論之性質具此五者而已矣。欲使輿論之性質具此五者。亦曰造輿論之人先以此五者自勉而更以之勉國人而已矣。夫輿論之所自出。雖不一途。而報館。則其造之之機關之最有力者也。吾於是謂欲盡報館之天職者。當具八德。一曰忠告。忠告云者。兼對於政府對於國民言之。無論政府或國民。苟其舉動有不軌於正道不適於時勢者。皆當竭吾才以規正之。而不可有所瞻徇容默。不可有所袒庇假借。而又非嬉笑怒罵之謂也。嬉笑怒罵之言。徒使人怨毒。而不能使人勸使人懲。且夫天下雖至正之理。至重之事。而一以談諧出之。則聞者亦僅資以爲談柄。而吾言之功用。損其什八九矣。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以勤懇惻怛之

意將之。法語巽言。間迭並用。非極聲闡。固當一竊。如終不竊。非吾罪矣。二曰嚮導。嚮導亦兼政府國民言之。今茲之改革政體。實迫於世界大勢。有不得已者存。政府國民。雖塗飾敷衍者居大多數。然謂其絕無一毫向上欲善之心。亦太刻論也。顧雖曰有之。而不識何塗之從。掖而進之。先覺之責也。斯所謂嚮導也。雖然。爲嚮導者。必先自識塗而熟。擇塗至精。然後有以導入。否則若農父告項王以左。左乃陷大澤矣。又必審所導之人現時筋力之所能逮。循漸以進。使積跬步以致千里。否則若屈子夢登天魂。中道而無杭矣。故嚮導之職。爲報館諸職之幹。而舉之也亦最難。三曰浸潤。浸潤與煽動相反對。此二者皆爲鼓吹輿論最有力之具。煽動之收效速。浸潤之收效緩。顧收效速者。如華嚴樓臺。彈指旋滅。收效緩者。如積壤泰華。閱世愈堅。且煽動所得爲橫溢之勢力。故其弊之蔓延變幻。每爲煽動之人所不及防。浸潤所得爲深造之勢力。故其效之錫類溥施。亦每爲浸潤之人始顧不及。此兩者之短長也。四曰強聒。所貴乎立言者。貴其能匡俗於久敝。而慮事於未然也。夫久敝之俗。則民庶所習而安之者也。未然之事。則庸愚所驚而疑之者也。懲其所習安。而勸其所驚疑。其自始格格不相入。宜也。是故立言之君子。不能以一言而遂足也。不能以人之不吾信而廢然返也。反覆以諫。若孝子之事父母。再三以瀆。若良師之誘童蒙。久之而熟於其耳。又久之而鑒於其心矣。黽勉同心。不宜有怒。風人之旨也。甯適不來。靡我不顧。小雅之意也。五曰見大。社會之事至蹟也。其應於時勢之遷移。而常有事於因革損益者。不可勝舉也。今之政俗。其殃國病民者。比比然也。豺狼當道而問狐狸。放飯流歎而責無齒決。蔑克濟矣。故君子務其大者遠者。必綱舉而目始張。非謂目之可以已。而先後主從則有別矣。六曰

主一。鏤而舍之。朽木不折。狐狸狐掘。效適相消。今之作者。其知悔矣。故必擇術至慎。持義至堅。一以貫之。徹於終始。凡所論述。百變而不離其宗。然後入人者深。而相孚者篤也。若乃闢聞雜報。專務射利。並無宗旨。或敷衍陳言。讀至終篇。不知所指。或前後數日。持論矛盾。迷於適從。此則等諸自鄙。可無譏焉。七日旁通。吾言輿論之本。首舉常識。夫常識者。非獨吾有之而可以自足也。輿論之成。全恃多數人良知之判斷。常識缺乏。則判斷力何自生焉。必集種種資料以饋之糧。使人人得所憑藉以廣其益而眇其思。則進可以獲攻錯。而退可以助張目矣。而所饋之糧。能否樂饑。是又在別擇之識。非刻舟所能語也。八曰下逮。下逮云者。非必求牧豎傳誦。而竈婢能解也。吾國文字奧衍。教育未普。欲收茲效。談何易焉。若惟此之務。必將流於猥褻。勸百諷一而已。雖然。即以士大夫論。其普通智識程度。亦有限界。善牖民者。其所稱道之學識。不可不加時流一等。而又不可太與之相遠。如相替然。常先彼一跬步間斯可矣。吾超距而前。則彼將仆於後矣。恆謹於此。斯曰下逮。若夫侈談學理。廣列異聞。自炫其博。而不顧讀者之惟恐臥。此則操術最拙者也。吾竊嘗懷此理想。謂國中苟有多數報館能謹彼五本而修此八德者。則必能造成一國健全之輿論。使上而政府大臣。及一切官吏。下而有參政權之國民。皆得所相助。得所指導。而立憲政體。乃有所托命。而我德宗景皇帝憑几末命所以屬望於我國民者爲不虛。而國家乃可以措諸長治久安。而外之有所恃以與各國爭齊盟。吾念此久矣。國中先進諸報館。其果已悉與此理想相應與否。吾所不敢知。然而聲期相應。德欲有鄰。鸞駘十駕。不敢不勉。爰與同志。共宏斯願。自抒勞者之歌。冀備輶軒之采。十日一度。名曰國風。所含門類。具於左方。

自我天履。油油斯雲。大哉王言。其出如綸。錄諭旨第一。
三年蓄艾。一秋餐菊。杜牧罪言。賈生痛哭。錄論說第二。
見兔顧犬。知人論世。言者無罪。聞者足戒。錄時評第三。
他山攻錯。羣言折衷。取彼楚儻。振我宋聲。錄著譯第四。
料民間俗。纖悉周備。網羅日知。以供歲比。錄調查第五。
謀及庶人。周知四國。十口相傳。一樹百穫。錄記事第六。
李惲六篇。蕭何九章。式我王度。示我周行。錄法令第七。
山公啓事。子駿移書。徵諸文獻。以廣外儲。錄文牘第八。
如是我聞。其曰可讀。夢溪筆談。亭林目錄。錄談叢第九。
梁苑羣英。建安七子。其風斯好。其文則史。錄文苑第十。
小道可觀。綴而不忘。九流餘裔。班志所詳。錄小說第十一。
大叩大鳴。小叩小鳴。既竭吾才。求其友聲。錄答問第十二。
東方畫像。摩詰聲詩。溯洄可從。臥游在茲。插錄圖書第十三。
文約義豐。語長心重。宿儒咋舌。老嫗解誦。附錄政學淺說第十四。
都凡十四門。每十日一卷。卷八萬言。年爲三十五卷。三百餘萬言。

凡十日內諭旨全錄。尊王也。若篇幅不給。則以晚出者移於次卷。

凡論說。本報之精神寓焉。其對象。則兼政治上與社會上。政治上者。納誨當道也。社會上者。風厲國民也。其選題。則兼抽象的與具體的。抽象的者。汎論原理原則也。具體的者。應用之於時事問題也。凡政治上所懷之意見無不吐。而於財政及官方。特先詳焉。

救時也。凡社會上所觀之利病無不陳。而於道德風習。三致意焉。端本也。

凡論說之文。短則不達。長則取厭。故最長者不過登三次而畢。其有未盡。則更端論之。

凡論說所論。則事之應舉措者也。凡時評所評。則事之已舉措者也。

凡時評就國中所已舉措之事而論其得失。而旨於規正者什八九。蓋其舉措已當。無俟規正者。則亦無俟諛頌也。惟輿論有抨擊政府而失辭者。時亦爲政府訟直。

凡時評於外國大事。時復論列。傳曰。國之強也。鄰國有焉。國之亡也。鄰國有焉。吾國人忽諸。是乃所以不競也。惟評外事。則不及語其得失。惟推論其影響所及者。

凡時評不攻擊箇人。非避怨敵。以得失之大原。不在是也。

凡論說及時評皆不徇黨見。不衍陳言。不銜學理。不作談諧。謹五本務八德也。

凡著譯皆取材於東西各國新出報章之論說。其專書亦間採焉。皆當世之務而作者之林也。

凡時賢偉論。與本報宗旨可以相發明者。則歸諸著譯。

凡調查亦兼政治上社會上兩方面。其資料或由自蒐集。或取材料於外報。

凡記事分本國世界兩科。本國記事之目。曰宮廷恭紀。曰用人行政。曰立法司法。曰國際交涉。曰財政生計。曰海陸軍事。曰運輸交通。曰金融貨幣。曰農工商礦。曰教育警察。曰地方政務。曰邊防藩屬。凡十目。其世界記事則以國別。

凡遇有重大事件發生。爲國人所宜特留意者。則爲特別記事。無之則闕。事過則止。凡特別記事。每追敘原因。推論結果。與時評相輔。凡特別記事。置於普通記事之前。

凡記事皆爲秩序的系統的。以作史之精神行之。

凡法令已奏准公布者錄之。

凡文牘有用者錄之。時評所糾者。錄其原文。

凡談叢無體例。無系統。自理想考據掌故文藝乃至中外異聞軼事。隨筆所之。智識之淵。趣味之藪也。

凡小說聊備一格，無以自表異於羣報。如其改善。願以異日。

凡答問對於本報所持之義所謂之學。有疑難者。移書相質。則答之。其太洪大之問題。太瑣末之事項。則不答也。

凡圖畫或名人畫像。或歷史遺蹟。或勝地風景。採擇插入。

凡附錄淺說專書。實本報同人嘔心血之作。專務輸灌常識於多數國民。其體裁。則以至淺之筆。闡至邃之理。以至約之文。含至富之義。其種類則首憲政及國民生計。以次及財政地方自治教育法學乃至

自然科學等。

凡全卷各門類所論述。恆互相發明。

凡每卷皆備十四門。但材料或有餘於篇幅。則調查、法令、文苑、答問、畫圖、間闕焉。

(錄自飲冰室合集)